

关于长江财富-政信联融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计划份额转让服务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上证函字[2015]2549 号文同意，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为长江财富-政信联融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计划份额转让服务。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目前开通机构投资者的计划份额转出、受让服务以及自然人投资者份额转出服务，自然人投资者份额受让须为持有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现有客户。

特此公告！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